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2 1 0 1 3 8 5 1 0 *

108002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呂貞怡

電話：02-89956666#8112

電子信箱：lyu@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21013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再建議新增「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300024號函。
- 二、貴會前多次建議新增「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類，本署業於111年1月21日以勞職綜1字第1111002737號函覆說明在案（諒達）。
- 三、經本署統計，現行具擔任各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已逾23.8萬人，又查111年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並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合格率達13.11%，為近5年新高，現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應不致短缺，且培訓制度亦持續供給相關人才，應足供營造業事業單位進用。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雇主之專業幕僚，職責係協助雇主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工作場所勞工生命 safety 及健康，工地主任則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及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為目標，兩者本質上容有差異，另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之結訓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實施，乃為確保學員具

備相當知能始得擔任，又取得擔任上述管理員資格之方式不宜因業別有所差異，以符合公正性及平衡性。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培訓機制尚無法比照工地主任方式辦理。

五、所提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招募缺口，應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制度之單一因素所致，仍請貴會對營造業從業人員之薪資結構、就業環境及勞動條件等關鍵指標逐步研析，促進營造業整體產業結構之轉變，創造穩健勞雇關係，方能根本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

六、另有關貴會所述112年營造業甲種及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照及格人數為1,207人及0人一節，查112年1月及2月通過營造業甲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之人數分別約為2,000人及1,000人，111年全年度為1萬1,511人及3,680人，近5年更累積達3萬8,000人及1萬8,000人，均創近年新高，至於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主要係市場需求致該職類無開班班次及無測驗需求。本署將持續關注訓練單位開班狀況，以維持訓練品質。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署長 鄒子康